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年永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，公司拟以不超过55000万元价款收购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100%的股权，具体收购价款和股权比例待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的尽调结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。授

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合作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